

证券简称：园城黄金

证券代码：600766

编 号：2019-032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转让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的 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296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其内容如下：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 年 11 月 12 日，你公司提交公告称，拟转让持有的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2%股权，同时拟将持有的一项房产用于抵顶欠款。经事后审核，现有如下事项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：

1. 公告披露，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澳大利亚的矿权，该矿权一直未能达到生产条件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矿权长期未达到生产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；（3）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，是否存在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。

2. 定期报告显示，公司 2018 年归母净利润为负，2019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 49.48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仅实现营业收入 309 万元，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攀升至 2474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三季度营业收入激增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为新增业务所致，该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；（2）结合公司的业绩与营收变化情况，说明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。

3. 公告披露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对烟台市恒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欠款本息合计

1188.35 万元。本次交易，公司以评估值 1915.35 万元将位于园城大厦第八层房产抵债给烟台市恒源混凝土有限公司，抵消上述欠款后，剩余 727 万元由恒源混凝土以现金方式返还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债务的形成原因、形成时间及具体的交易背景；（2）上述债务清偿后，公司的负债结构和各项负债到期情况，是否具有相应的清偿计划。

4. 公告披露，标的资产园城大厦第八层房地产，因历史遗留原因该房屋无产权证，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况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房产的主要用途，本次转让后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；（2）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，是否会对资产过户构成障碍，并说明对于标的权属瑕疵可能引起的纠纷，交易双方是否进行了相应的约定。

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12 日